



## 福音之光基督会 儿童保护政策

### 一般宗旨

#### 目的

- i. 儿童是慈爱的上帝赐给教会的礼物 (诗篇 127:3)。但是，虐待或忽视儿童的行为亦可能或确实发生在基督教的群体当中，甚至是在教会的场所内。福音之光基督教会 (以下简称 "福音之光" 或 "教会") 竭力为所有参加教会活动的儿童提供一个安全的环境，以保障他们身体和心灵的健康。教会必须维持最高标准的道德规范，以确保志愿者和工作人员的日常行为与服事能有效维护耶稣基督福音的名声。
- ii. 本政策将来可在教会领导层授权下进行修订。
- iii. 教会办公室应为所有访客、志愿者、会员和职员提供这份儿童保护政策。

### 政策声明

- i. 福音之光认真看待所有关于虐待或忽视儿童的可疑迹象和举报。教会充分意识到某方面遭受虐待的儿童，显然更容易遭受其他形式的虐待。因此，这项儿童保护政策为教会采取额外措施保护儿童免受其它可预知风险的威胁，以及对相关儿童给予额外关注和支持方面，提供了指导性原则。

### 适用范围

- i. 本政策适用于所有福音之光名下在榜鹅场路 39 号会所或会所以外进行的活动。

### 定义

- i. 术语 "孩子" 或 "儿童" 应包括所有未满十八 (18) 岁的人。

- ii. 虐待的含义
  - a. 身体虐待，包括在行为或举止上：(i) 构成或恐吓会构成对个人的伤害或身体的痛苦；(ii) 逼迫或试图逼迫个人从事性活动；或者(iii) 以死亡或创伤来恐吓个人。
  - b. 情绪或心理虐待，指的是一个人的行为或举止对另一个人构成折磨、恐吓、骚扰或冒犯了另一个人；或该行为构成或合理相信确实构成对另一个人精神上的伤害，包括导致对方自残或产生自杀的念头。
  - c. 一个人的行为或举止对另一个人构成任何形式的掌控或支配，导致另一个人为自己的利益或人身安全感到惶恐不安；或
  - d. 一个人的行为或举止，不合理地剥夺或恐吓要不合理地剥夺另一个人的行动自由或利益。(虐待的指标见附录 1)
- iii. 忽视，就个人而言，是指没有为个人提供必要的照顾，比如：食物、衣服、医疗援助、住宿和其他生活必需品等等 (不限于以上提及的)，以至于造成或合理地推断会造成个人的身体创伤或痛苦，或损害个人的精神或身体的健康。
- iv. 诱奸儿童，是指与儿童、或者是与其家庭亲近并建立情感联系，借以降低儿童对性虐待的抑制能力。

福音之光基督教会成立了一个举报受理小组，由两名志愿者和一名长老理事会成员组成，具体如下：

主席：高岛健二（法律顾问）  
成员：艾琳-路易斯（辅导员）  
林金源牧师（长老理事会代表）

若有任何举报，可于周一至周五上午 8 点至下午 5 点的办公时间内，通过电话 9117 6000 或电子邮件 [shine@gospellight.sg](mailto:shine@gospellight.sg) 与举报受理小组联系。

一旦虐待或忽视儿童的指控被提交给该小组的任何一位成员，小组成员有责任在接到举报后二十四(24) 小时内召开小组会议。该小组有责任审查举报并决定所采取的下一步措施。

联系人员和联系电话请见附录 2。

## 举报准则/事件的举报

- i. 虐待儿童不仅是罪，而且是违法的行为 (马太福音 18:6)。若有以下情况，福音之光相关人士应在二十四(24)小时内联系举报受理小组。
  - a. 当儿童**透露自己有**遭到虐待/忽视的情况。
  - b. 当**目击到**有虐待/忽视的迹象时 (见附录 1)。
  - c. 当**观察到**有虐待/忽视的迹象时 (见附录 1)。  
**◀当听到有人陈述自身目击虐待/忽视事件时。**
- ii. 在举报目击的虐待事件之前，必须先确保事件所涉及儿童的人身安全。确认该受虐儿童的安全获得保障后，目击者必须立即向举报受理小组告发虐待/忽视事件。若举报人认为该受虐儿童处境危险，他们应先向警方举报情况 (见直接向执法单位举报)，之后才尽速向举报受理小组汇报。举报必须在事件被披露、目击、观察或听到以后的二十四 (24) 小时之内进行。
- iii. 请见附录 3 用于举报虐待案件的范本。

## 直接向执法单位举报

在某些情况下，怀疑有虐待/忽视事件发生的个人应直接向执法单位举报。 这些情况包括：

- 当有危急情况时；
- 当无法联系到任何举报受理小组的成员时；
- 当举报人认为举报受理小组无法有效处理所举报的虐待或忽视事件时。

## 内部对指控的回应

- i. 当指控提出后，举报受理小组应该：
  - a) 确保疑似受害者的人身安全。如果发现疑似受害者正身处于紧急的危险之中而举报人未向警方报案，小组成员应立即报警以确保疑似受害者的人身安全。
  - b) 立即停止让虐待/忽视事件的嫌疑人与疑似受害者接触，并暂停嫌疑人参与任何与儿童有关的活动，等待当局进行调查，同时指示嫌疑人在调查期间不可进入教会会所。
  - c) 迅速采取后续行动，以确认对虐待/忽视事件的怀疑是否合理。可能需要与相关的长老或事工领袖进行讨论。
  - d) 通知受害儿童的父母，除非怀疑父母可能是虐待/忽视事件的嫌疑人，并

且/或者父母就是允许虐待/忽视事件持续发生的人。

- e) 将举报受理小组的调查结果提呈给长老理事会。若有关虐待/忽视事件的举报被质疑是毫无事实根据，长老理事会可提供其它建议。
- f) 与长老理事会商议，关注教会会众对事件的感受，并安排在适当的时候向会众说明情况。由长老理事会委派一名成员出任发言人，向会众解释以及回应媒体询问。他将向举报受理小组的法律顾问寻求法律意见。
- g) 向相关事件的举报人说明举报受理小组向执法单位举报/不举报的决定。如果所举报事件被认为是没有事实根据的，应向举报人说明理由，并向举报人提供是否选择自行告发可疑事件的建议。
- h) 以关怀和支援为前提，为据称是受害者的家庭提供外部咨询服务的联系方式。
- i) 告知据称是受害者其家人以及受影响的家庭成员，教会将给予他们教牧关怀。教牧关怀应排除任何指控的真相或事件的情况，严格谨守将其定位于教牧关怀性质。主要以关怀和支援受害者和家人以及其受影响的家庭成员为目标。
- j) 举报受理小组以书面形式将所有疑似虐待或忽视的举报，以及小组针对举报所执行的所有行动步骤记录在案。

#### 附录 4 显示了有关各方应采取的步骤

- 发现虐待/忽视事件的人 (举报人)
- 事工领袖
- 举报受理小组
- 长老理事会

## 确定涉案者的身份

涉案者身份	福音之光所采取的行动
属灵领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撤除领袖资格，不再允许参与教会事工</li> <li>不允许以任何身份代表福音之光传道</li> </ul> <p><i>即使未被认定有罪，如果教会领导层认为涉嫌人对儿童安全有威胁，涉嫌人也可能被撤离教会事工，并禁止参予与儿童相关的工作或在无人监督的情况下与儿童接触。</i></p>
教会职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即解除聘约</li> <li>立即禁止参予与儿童相关的工作，或在没有监督的情况下与儿童接触</li> <li>部门主管(人力资源部门) 将把相关信息记录在员工人事档案内，同时采取措施确保该职员不再被福音之光聘用或被允许以任何身份代表福音之光做志愿工作。</li> </ul>
教会会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将向长老理事会 (BOE) 提呈，革除涉案人的会籍。</li> <li>立即禁止参予与儿童相关的工作，或在没有监督的情况下与儿童接触。</li> </ul>
出席例常敬拜活动的一般信徒/志愿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即禁止参予与儿童相关的工作，或在没有监督的情况下与儿童接触。</li> </ul>
普通访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通知所有家长，使被告无法与他们的孩子交流或接触。</li> <li>通知所有儿童事工的志愿者留意，确保严禁该名访客参加福音之光的儿童活动。</li> <li>禁止该名访客进入教会会所 (除非经教会领导层的决定，允许在特殊情况下破例)。</li> </ul>

- i. 如果涉案者的身份属于多重类别，例如，既是教会职员，又是教会会员，所采取的措施行动将是积累性的。
- ii. 如果涉案者是担任属灵领导职位的基督徒、教会会员、出席例常敬拜活动的一般信徒、志愿者或教会职员，在有可信的凭证能确认其有悔改之心的前提下，福音之光将为涉案者祷告、并提供教牧支援和鼓励。
- iii. 如果涉案者的罪行获得证实，但本人已离开福音之光，转去另一间教会。福音之光的教会领导层将向该教会的领导层通报有关涉案者被指控，或自我承认，或已经被刑事定罪的事实。

## 安全行为规范

- i. 福音之光规定至少要有 2 名彼此无亲缘关系的成年人监督所有的儿童活动。青少年活动 (12 至 18 岁) 则由 1 名成人监督即可。
  - a. 如果需要进行一对一的指导，例如补习。相关的成人和孩子应该在主管或儿童部负责人可以从远处观察或中断相关活动的地方进行。此外，会面应在能见度高的公共场所进行。(更多细节，请参考附录 5：行为准则中的 ii. 身体界限声明)
- ii. 安全的触碰行为
  - a. 福音之光禁止以下行为：
    - i. 性虐待或身体虐待的触碰行为。
    - ii. 触碰孩子的腿、肚子、臀部或背部。
    - iii. 肩部、背部、大腿、臀部和腿部的按摩。
    - iv. 在背部或臀部进行搔痒。
    - v. 任何儿童不情愿的触碰行为。
    - vi. 任何在私下无人时进行的触碰行为。
    - vii. 让孩子坐在膝上。
    - viii. 贴身的正面拥抱。
    - ix. 体罚。
  - b. 福音之光希望通过以下方式与孩子进行健康的感情交流：
    - i. 肢体接触的关怀与善意表达 (如拥抱)，应在公共场合以及他人可干预的公开环境下进行
    - ii. 善意的话语或赞美。
    - iii. 击掌。
    - iv. 握手。
    - v. 轻拍肩膀。
- iii. 言语和媒体内容
  - a. 福音之光认同言语暴力以及具有性挑逗的语言是对个人的严重侵犯。因此，禁止以下行为：
    - i. 性挑逗的语言，猥亵的笑话，性暗示，描述性经历。
    - ii. 上传、下载或观看色情/血腥或暴力的图像。
    - iii. 带有性或暴力主题的音乐/电子游戏或电影。
  - b. 福音之光鼓励敬虔和积极正面的言语互动，包括：

- i. 鼓励。
- ii. 善意的话语。
- iii. 祷告。

如果儿童/青少年对工作人员/志愿者的任何行为表示抗拒，工作人员/志愿者应停止该行为，即使该行为被列在上述安全行为中。

## 志愿者的筛选

- i. 志愿者必须在获准接触儿童之前经过评估。在征召志愿者时，将采取以下步骤。
  - a. 让志愿者在相关的儿童事工领袖 (幼儿班、豆豆班、学前班、低年级和高年级班)、青少年牧者、ShineKidz 主管或 Club39 主管的监督下出席一次儿童、青少年、ShineKidz 或 Club39 的活动。
  - b. 志愿者必须填写一份申请表 (见附录 6)。
  - c. 确保申请人阅读、签署并确认收到此儿童保护政策。
  - d. 儿童事工、ShineKidz 事工、Club39 事工领袖以及青少年牧者在志愿者接受特定的培训之前，必须亲自进行面试。面试时应审阅申请者的书面申请，并向他引述并讨论相关儿童保护政策。若自愿者还未参予教会的固定团契，如关怀小组或门徒训练等等，应鼓励自愿者参加。
  - e. 查看申请表中任何前后不一致的地方，提出询问。
  - f. 检查申请者的身份 (NRIC 身份证、驾驶执照等)。
  - g. 在志愿者开始工作之前，向至少两位推荐人了解申请者的情况。
  - h. 在上述所有审查完成之前，申请者不可在无人监督下接触儿童。
  - i. 新志愿者的试用期为 3 个月。
  - j. 对志愿者进行持续的监督。
  - k. 通过《行为准则》(见附录 5) 提供适当的培训和指导，确保志愿者在与儿童和青少年相关的工作上遵循良好的作业方式。

## 附录 1. 遭受虐待的征象

- i. 这些征象只是一个指标，提醒我们关注并提出更多问题。没有任何单一征象可以证明儿童遭到虐待，但当情况经常出现时，成年人应该进行举报。一些虐待的迹象包括：

### a. 身体上

- i. 不寻常的瘀伤、伤痕、烧伤、骨折或咬痕。
- ii. 频繁的伤害，总被解释为意外。
- iii. 穿着隐蔽的衣服以掩盖伤痕。
- iv. 孩子似乎受到惊吓。
- v. 孩子渴望从任何成年人身上寻求关爱。
- vi. 不讨人喜欢，难以相处，要求苛刻，经常不服从指示。

### b. 情感上

- i. 冷漠、压抑、退缩、被动。
- ii. 在面对新环境以及陌生人时，显得过度焦虑。
- iii. 杂乱没有条理，不信任他人，或有严重的强迫行为。
- iv. 承担成人或父母的角色和责任。
- v. 脾气暴躁，似乎容易冲动，叛逆，孤僻，好斗，自暴自弃。
- vi. 惊恐，高度警觉，缺乏探索和创造力。

### c. 性方面

- i. 内衣有破损、污渍或血迹。
- ii. 在生殖器部位出现疼痛或瘙痒。
- iii. 显得孤僻或沉溺于幻想或行为类似幼儿。
- iv. 与其他孩子关系不好。
- v. 不合群。
- vi. 表示他或她受到了性侵犯。



## 附录 2. 联系电话/人员

### i. 联系电话号码

a. 教会办公室电话: **9117 6000** [周一至周五, 上午 8 点至下午 5 点]

b. ShineKidz: **9776 5405**

c. 警方热线 (与犯罪有关的信息) **1800 255 0000**

d. 儿童保护服务帮助热线: **1800 777 0000**

### 附录 3. 事故举报范本

此表格应使用于向举报受理小组举报任何违反儿童保护政策的行为、侵犯个人界限的行为、揭发虐待行为、有关儿童安全的顾虑、或其他可能危及儿童安全的行为或指控。提交此表者不需要是事件的目击者，因此有些地方可能对你不适用。请提供所有您掌握的任何信息，如果需要额外的空间，请自行附加。

1. 事件/行为发生的日期，如果清楚知道： \_\_\_\_\_

2. 受到伤害/潜在伤害，或因事件/行为而受到负面影响的儿童的姓名和联络信息。

不详

已知 (请填写下面几行)

儿童 1:	儿童 2:
父/母:	父/母: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电话:	电话:

无意/故意违反此政策，或伤害/可能伤害到(上述)儿童，或牵涉到相关行为的个人(成人或儿童)的姓名和联系信息。

不详

已知(请填写以下详情)

儿童

成人(相应地打勾)

家长： \_\_\_\_\_ (如果上面勾选了"儿童")。

电邮： \_\_\_\_\_

电话： \_\_\_\_\_

4. 违反行为属于什么性质?

---

---

---

---

---

5. 事件发生在什么地方?

---

6. 事件发生时, 是否有活动正在进行? 如果有, 是什么活动?

---

7. 描述事件/行为:

---

---

---

---

---

8. 你是否亲眼目击这一事件?

是

不是 (如果不是, 你是如何知道的?) \_\_\_\_\_

9. 事件发生时有谁在场?

姓名: \_\_\_\_\_

在教会的身份 \_\_\_\_\_

10. 除上述人员外, 还有哪些人知道这件事? 请包括属于教会的或不属于教会的人。

姓名: \_\_\_\_\_

在教会的身份 \_\_\_\_\_

11. 已经或将要采取哪些额外措施来应对此事件?

---

12. 提交本报告者:

姓名

---

签名和日期

---

## 附录 4：各参与方应采取的步骤

### (A) 发现虐待/忽视行为的人 (举报人)

1. 如果疑似施虐者还在现场，应立即停止他/她的行为。
2. 把孩子带到安全的地方，确保不再与疑似施虐者接触。
3. 向孩子了解情况并填写附录 3 中的事件报告范本。
4. 通知相关事工领袖和至少一名举报受理小组成员，以便进行调查。

### (B) 事工领袖

1. 把孩子带到安全的地方，确保不再与疑似施虐者接触。
2. 暂停涉嫌施虐者参与任何与儿童有关的活动，并指示他/她在调查期间不得进入教会场所。
3. 如果发现者还未通知举报受理小组，请立即通报。
4. 审查事工的标准作业程序，若发现作业流程存在疏漏因而直接/间接导致所指控的虐待/忽视行为，则进行修订。
5. 向举报受理小组提供最新资料，说明修订的作业程序内容，以防止日后再发生虐待/忽视事件。

### (C) 举报受理小组

1. 听取儿童和举报人的供述。
2. 审查举报人提交的事件报告范本。
3. 迅速采取后续行动，以确定所举报的虐待/忽视事件是否属实。如有需要，可与相关长老或事工领袖讨论。
4. 通知儿童的父母，除非怀疑父母是虐待/忽视的涉嫌人和/或允许虐待/忽视事件持续发生的人。
5. 确定是否应通知警方。如果要通知警方，应在事件披露后 24 小时内完成。
6. 将举报受理小组的调查结果报告给长老理事会。
7. 与长老理事会联系，关注会众的反应并解释情况。
8. 通知举报人关于受理小组是否向警方报案/不报案的决定。如果举报被认为是没有事实根据的，应向举报者说明理由，并告知他/她可以独立告发他们的怀疑。
9. 以关怀和援助为前提，为被指称是受害者的家庭提供外部咨询服务的联系方式。
10. 告知被指称是受害者其家人，教会可以为其提供教牧关怀。
11. 以书面形式记录所有疑似虐待/忽视的举报，以及小组针对举报采取所执行的所有步行行动步骤记录在案。

### (D) 长老理事会

1. 评估举报受理小组的报告，必要时提供进一步的建议。
2. 指定一名长老理事会成员作为发言人，向会众说明情况以及回应媒体询问。
3. 寻求举报受理小组中法律顾问的法律意见。
4. 如果指称为受害者的家人提出要求，应向他们提供教牧关怀。教牧关怀应定位于教牧性质而不考虑任何指控的真相或事件的情况。主要重点是关心和支持受害者和及其家人。

## 附录 5.行为准则

### i. 参予儿童事工的工作人员/志愿者行为准则

相信神呼召我来服事这个社区儿童。

1. 我在引领教导孩子时的首要任务是要寻求孩子在身体、社交、教育和灵性上的安全和福祉。
2. 为了孩子的益处，我将尝试真诚地与孩子的家人接触，以便促进彼此的认识和了解。
3. 我会为父母或看护人提供所有关于我所主导的活动的信息。我将与他们合作，确保孩子安全地回到他们身边。
4. 我不会做任何导致孩子对人失去信任的事。我会竭力保护孩子，使孩子在我看护的时候，免受一切形式的虐待。
5. 如果怀疑孩子可能受到虐待，我会立即把我的怀疑向牧师和相关的事工领袖举报，以便调查可以展开。
6. 如果想与孩子单独交谈，我将会安排在其他人可以看见和听见的场所内进行。
7. 我将诚实和毫不掩藏地回答孩子的提问。如果我不知道如何回答，我会向牧师或相关的事工领袖请教。
8. 我将与孩子们一起，为小组制定一些彼此认可的行为准则。我会要求孩子们在行为上遵守这些行为准则，如果有孩子一直违反这些准则，我将竭力找出原因。
9. 如果孩子感到苦恼，我会尝试以适当的方式给予安慰和帮助。我会鼓励他/她寻找适当的帮助。我会时常为每个孩子祷告，并且让他们知道我关心他们。
10. 如果儿童/青少年对于我的行为举止表达抗拒，即使该行为举动被认定是属于安全规范的范围，我也会立即停止该举止。
11. 我将保护我所看顾的儿童的隐私，不在福音之光基督教会的社交媒体账户上上传可能暴露他们形象、身份或个人信息的图片、视频或任何多媒体内容，除非事先征得家长的书面许可。与青少年相关的条款请参阅第 12 条。
12. 我将保护我所看管的青少年的隐私，不在福音之光青少年事工或福音之光基督教会的社交媒体账户上上传可能暴露其形象、身份或个人信息的图片、视频或任何多媒体内容，除非事先征得青少年或其家长的同意。
13. 我将服从于牧师和负责领导的事工领袖。我会澄清任何质疑，并尽可能给予建设性的反馈。
14. 如果我想带我所看顾的孩子参加集体户外活动，我将向我的牧师或事工领袖提交一份户外活动申请书，并在安排户外活动之前，事先获得他们的批准。请参考附录 7 的表格。
15. 我不会偏待某些孩子，不会在儿童事工的服事之外为孩子提供照顾，或给个别的

孩子赠送奢侈的礼物或给予特殊对待。

16. 我明白，如果我在志愿者申请表上提供了不准确的信息、在背景/参考资料调查中出现了不利的或有问题的背景讯息，或者我严重违反了本政策，或者不能认同教会的使命、愿景或教义声明，我将不获准在我所申请的事工中服事。

## ii. 有关身体界限的声明

1. 绝对不可以和单独一个孩子共处一室。
2. 绝对不可以把孩子带到到独立或黑暗的处所，或允许他们或带他们参予任何在封闭、秘密和无监督的环境中进行的的活动。
3. 不要对儿童做出亲吻或搔痒或拥抱的举动，或做出任何可能与性行为有关联的事情。不可让孩子坐在膝上。
4. 不要触摸儿童一般在穿游泳衣时会被覆盖的部位。这包括大腿、腹部、腰部、臀部或背部。不可对儿童的肩部、背部、大腿、臀部或腿部进行按摩。
5. 不要让儿童 (在活动期间) 在无人监督的情况下，在路边、人行道、公园或任何公共场所玩耍。
6. 孩子独自在家时，不要去探访。
7. 不要帮孩子做他们可以自己完成的个人琐事，如上厕所或换衣服。
8. 不要给幼儿换尿布。除非事先得到家长或看护人的书面许可，否则应联系家长或看护人来为孩子更换湿的或脏的尿布。
9. 除非是学龄前儿童，否则不要陪孩子上厕所，也不要帮他们清洗身体。如有必要，须在另一位负责人的视线和听力范围内进行。使用公共厕所时（如在游览区），必须在孩子们进入厕所之前，先由一名成人检查厕所区域，然后站在厕所隔间的外面，直到所有的孩子都离开厕所，才回到儿童的活动项目中。
10. 驾车载送儿童时，车上至少要有多一名成人。
11. 在没有得到家长或看护人的许可之前，不要在电话中与孩子交谈。电话接通以后，先与父母交谈。如果是孩子接电话，请要求先与家长或看护人通话。
12. 不要施加体罚。
13. 以下主要是针对青少年部的。
  - a. 任何成年人都不应该单独与一名青少年关起门来工作。这是为了保护青少年和工作人员/志愿者。私人会议应该在众人的视把线之下进行 – 可以选择把门打开，或在有窗户或有玻璃门的房间里进行。
  - b. 青少年领袖/助理组长应该在他人可以看到的地方为青少年进行辅导，避免在僻静的公园以及在家里进行。如果是在家里进行，应该至少还有另外一名成年家庭成员在场，该家庭成员有责任在必要时针对核心领导小组的查询作证。这条准则应该成为青少年部新/旧志愿者工作准则说明的一部分。
  - c. 个人指导/辅导课程，辅导者应与接受辅导者相同的性别。

- d. 不要对异性作完全正面的拥抱。
- e. 不要进行过长时间和不恰当的信息交流。
- f. 在没有领导团队授权的情况下，不要与异性进行一对一的会面，这包括任何领袖/助理组长。与异性组员的会面。如果在紧急或危险的情况下需要为异性组员提供协助，应该通知青少年部的核心领袖。

***我已经阅读了上述所有的行为准则和身体界限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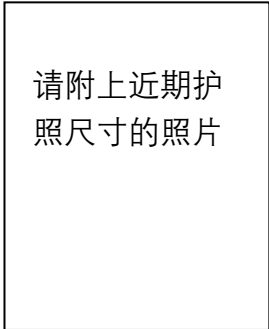
姓名： \_\_\_\_\_

签名： \_\_\_\_\_

**附录 6.儿童部/青少年部/ShineKidz/Club39 志愿者申请表格**

教会将所有的申请表格存放在一个安全、上锁的文件柜中。在这份申请表格中提供的所有信息将被严格保密，仅在必要时提供给教牧团队和/或举报受理小组作为参考。请在回答一下问题时，依据需要自行附加作答纸张。

申请的职位： \_\_\_\_\_



**个人/家庭情况**

姓名（按身份证上的姓名）： \_\_\_\_\_  
(请在姓氏底下划线)

身份证号码：  XXXX     (例如：SXXXX123A)

性别： 男 女

公民身份： 新加坡人 永久居民 \_\_\_\_\_ (请注明国籍)

马来西亚 其他 \_\_\_\_\_  
(请注明国籍)

宗教信仰： \_\_\_\_\_

如果你是一个基督徒，请注明你目前在哪家教会敬拜： \_\_\_\_\_

家庭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手提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紧急联络人： \_\_\_\_\_

与申请者的关系：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学历资格

学习期间		学校/机构名称, 国家	授予的最高资格 (授予年份)
自 (mm/yyyy)	至 (mm/yyyy)		

## 工作经验

请列出所有之前的工作经历以及所有与儿童有关的工作经验, 无论是有偿还是无偿。未经您的同意, 我们不会与您现在的雇主接触。

雇用期		工作职位 公司的名称和地址	职责和责任以及最后提取的工资
自 (mm/yyyy)	至 (mm/yyyy)		

\* 如果所提供的空间不足够, 请另外提供附加文件。

## 背景调查

请列出任何以及所有与刑事逮捕、定罪或涉嫌涉及刑事案件调查的相关信息, 无论是否与性犯罪相关。信息包括相关日期、犯罪性质、定罪、判刑以及任何改造。

---

你是否曾经虐待或忽视儿童? 如果有, 请解释。

---

是否曾有人指控你忽视或虐待儿童或成人？如果有，请解释。

---

你是否曾因任何形式的虐待、忽视或危害儿童行为而被民事或刑事调查起诉？如果是，请列出所有的调查日期；进行调查的组织或机构，以及调查的结果。请附上你可能持有的任何证明文件。

---

### 举荐人

请提供两名允许我们向他们寻求参考信息的举荐人的详细资料。

举荐人 1	举荐人 2
名称:	名称:
公司名称:	公司名称:
职业:	职业: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与申请人认识的年数:	与申请人认识的年数:

请告诉我们，你为什么申请这个志愿者职位，以及为什么你认为你是这个职位最适当的人选。

---

## 立场申明

请阅读并在每一项上签名，以表示如果你被提供在本教会工作或做志愿者的职位，你同意遵守该声明。

- 我已收到教会的儿童保护政策的副本，并同意遵守其条款。
- 我同意保护和培养儿童，绝不从事任何伤害儿童的行为。
- 我同意尽我所能防止参与教会活动和服务的儿童受到虐待和忽视。
- 如果我发现或听说任何涉及儿童的不当行为，或任何违反儿童保护政策的行为，我同意立即举报我所知道的事件。
- 如果我在福音之光做义工期间，因任何刑事犯罪而被传唤调查，我将立即通知举报受理小组。
- 我明白教会不会容忍虐待或任何形式的儿童伤害。我同意在精神和行为上遵行维护这个立场。

**我已阅读、理解并同意上述立场**

签名和日期

---

## 声明

我特此声明，我已尽我所能为填写这份表格以及附加的所有资料提供真实的信息。我没有刻意隐瞒任何重要事实。如果我在本申请表格中提供的信息有任何虚假或不正确之处，我接受自己可能被取消申请资格或被解雇的决策。

签名和日期

---

您填写好的申请表应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 

## 附录 7. 郊游申请书

活动总负责人姓名: \_\_\_\_\_

郊游详情:

目的	
日期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郊游地点	
郊游期间的活动	

### 供审批

批准                       未获批准

事工领袖的姓名: \_\_\_\_\_

签名/日期: \_\_\_\_\_

## 附录 8.记录表

福音之光基督教会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通过并采纳此儿童保护政策。

教会委员会代表签署：

姓名和签名：

周继强长老 (Elder Frederick Chew)  
(教会委员会主席)

本政策已于\_\_\_\_\_由长老委员会进行了审查。

教会长老委员会代表签署：

姓名和签名：

朱友华牧师 (Pastor Paul Choo)  
(长老委员会主席)